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需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正常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中京民信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京民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